

# 公共管理学院

## 2024 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 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山东财经大学2024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确保2024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4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组长：张建、贾海彦

副组长：许薇、罗微、曲衍波、姜琪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邹涛、徐宏、郭靖、韩步彤、韩琨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推免生计划分配方案

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名额为12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学生成绩、专业

建设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如表 1 所示：

**表 1：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 专业名称         | 名额 |
|--------------|----|
| 行政管理（含创新实验班） | 7  |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4  |
| 城市管理         | 1  |

### 三、推免生办法

（一）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加强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可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院应成立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

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被推荐人的情况进行会议审查。审查通过后，学院将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明被推荐人具有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的审核鉴定意见等在院内公示。通过审核鉴定、答辩及会议审查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分别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和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或会议审查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

（四）推免生资格和推免生考核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执行。

#### **四、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月20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

（二）9月21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

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四）9月22日，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证明材料的审核及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公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按照专业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五）9月25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向学校党委汇报通过后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首页公示，公示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办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9月28日前，学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 **五、其它事项**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推荐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在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三）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

（五）学院党委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相关工作人员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六）本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9月20日